

证券代码：920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83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遂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杨遂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晓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任保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许尽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